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7 月 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翁姓主計員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翁姓主計員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8 日前往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設之課程，於 18 日課程結束後，因其另於同年 21 日須參加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之業務講習，遂請假續留臺北市。詎其明知在 102 年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0 日，並未有臺北至高雄及高雄至臺北等公務出差路程往來行為，竟於公務員職務上，於出差後所應製作出差旅費報告中，虛偽記載 10 月 18 日從臺北返回高雄及 10 月 20 日從高雄返回臺北等工作紀要及交通費支出，足以生損害於南區分署對於差勤管理之正確性。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翁姓主計員涉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因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繳回所有已發放之交通費，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命參加法治教育 1 場次及書寫悔過書 1 份。